

证券代码：831726

证券简称：朱老六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网络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先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013,5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13,4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监事会根据 2021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13,4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及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6,013,4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刘朝阳、王笑丹根据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对 2021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写了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6,013,4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，以 2022 年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6,013,4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度第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6,013,4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6,013,4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

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、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6,013,4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6,013,4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〈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结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，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，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编制了《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6,013,47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六)	关于公 司 2021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的 议案	1,000	90.91%	100	9.09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余申奥、施铭鸿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